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F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1 号

致：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正弦电气	指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正弦有限	指	深圳市正弦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无锡分公司	指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武汉正弦	指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宜智达	指	天津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注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指	正弦电气、无锡分公司和武汉正弦的统称
实际控制人	指	涂从欢、张晓光
信通力达	指	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宸鸣投资	指	杭州宸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宏汇富	指	深圳市长宏汇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美好愿景	指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前身曾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便于表述和理解，本《法律意见书》中统一称之为“深圳市市监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发起人于2011年12月13日签署的《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正弦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45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编报规则第12号》、中国证监会以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一）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二）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载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程序

2020年5月5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中列明了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会议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正弦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依法注册登记。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150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正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的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 发行人人员独立；
-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共 66 名，自然人股东 62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信通力达、宸鸣投资、长宏汇富、美好愿景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正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正弦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涂从欢及张晓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涂从欢、张晓光二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涂从欢间接支配信通力达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涂从欢、张晓光就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事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涂从欢、张晓光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涂从欢及张晓光均采取了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涂从欢及张晓光进一步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弦电气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正弦电气股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涂从欢、张晓光，涂从欢、张晓光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正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正弦电气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机驱动和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正弦电气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弦电气的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正弦电气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正弦电气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涂从欢、张晓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正弦电气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正弦电气 5%以上的股东为涂从欢、张晓光、何畏。

3、正弦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弦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涂从欢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晓光	董事
3	徐耀增	董事
4	田志伟	独立董事
5	黄劲业	独立董事
6	李坤斌	监事会主席
7	吴小伟	监事
8	黄贤杰	监事
9	何畏	副总经理
10	邹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	杨龙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张强	发行人前董事，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职务、武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管理部经理。
13	王建	发行人前董事，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现任发行人营销管理部总监职务。
14	杨志洵	发行人前董事，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武汉研发中心总监职务。

4、与上述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正弦电气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直接持有正弦电气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正弦电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正弦电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由上述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正弦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弦电气及武汉正弦外，由上述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信通力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涂从欢先生担任信通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信通力达 67.8007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为 12.684%）。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志伟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
3	深圳市华力勤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敏的配偶杨志成持有该公司 83%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自动化节能改造系统设计、安装。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正弦电气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正弦电气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与正弦电气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正弦电气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0、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正弦电气的关联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了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39,076.83 元	4,371,443.14 元	4,285,471.64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涂从欢、张晓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金额 (万元)
涂从欢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0647 号）	1,000.00
涂从欢、 张晓光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7 年小金一字第 0017010432-1 号/0017010432-2 号）	3,000.00
涂从欢、 张晓光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803846601/755XY201803846602）	3,000.00
涂从欢、 张晓光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292019000000017/ZB79292019000000018）	2,000.00
涂从欢、 张晓光	发行人	《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编号：2019 圳中银永小保字第 000101A 号/000101B 号）	1,000.00

（2）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涂从欢、张晓光、何畏以自有资金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971,800.0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平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二名独立董事田志伟、黄劲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四）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具体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对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分公司持有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0107 号不动产权证,该不动产坐落于华清创意园 56-601;不动产单元号为 320206106601GB00006 F0002001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房屋建筑面积为 827.29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3 月 9 日。

根据武汉正弦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正弦已在其所拥有的位于武汉市高新五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的 X03070026 地块上建设 2 栋工业厂房、1 栋综合楼、连廊及地下水泵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已完成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程序,目前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武汉正弦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正弦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正弦现持有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武新国用（2012）第 025《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应地块坐落于武汉市高新五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地号为 X03070026；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20400.78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2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且正在使用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9 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2 项，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计拥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备案的域名证书1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系申请取得，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了总计16项房屋，其中1项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其余15项租赁房屋用于发行人各地办事处办公。

1、发行人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1项物业用于生产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第7#厂房和C3宿舍第五、六层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出租方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建造的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所使用的土地为该村的历史用地；2003年5月18日，该村同意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使用并建造厂房、宿舍，即现在的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土地使用期限为2003年6月18日至2073年6月18日。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正弦电气租赁的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建造的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7#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此外，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已完成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程序，目前正在办理工程结算，武汉正弦的自有厂房可供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已出具《承诺函》：如正弦电气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等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本人将自愿承担正弦电气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正弦电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租赁的用于各地办事处办公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15项物业用于发行人各地办事处办公。

发行人承租的用于发行人各地办事处办公的房产的主要瑕疵包括：①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存在搬迁风险；②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该等房产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 15 处房屋仅作为发行人各地办事处办公使用，均未用于生产活动且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上述 15 处房屋的，发行人的损失或责任由涂从欢、张晓光承担，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没有产权证书以及部分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武汉正弦。武汉正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24250W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从欢
企业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关南福星医药园 4 幢 5 层 3 号
经营范围	变频调速器、伺服驱动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电气传动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自动化及节能改造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12日-2021年9月11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武汉正弦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天津宜智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天津宜智达。该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依法注销。天津宜智达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05NXCC1K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冀禹
企业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鑫港三号路6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钢铁设备电控系统研发、销售、安装；成套线缆、电梯设备电控配套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0日
注销时间	2020年4月28日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内已履行的及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前十大采购合同、前十大销

售合同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履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及正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及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各期享受的 10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2018 年，因发行人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处以 10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发行人上述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罚款 1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生产基地技改及扩产项目	14,371.99	14,371.9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78.30	9,878.3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876.81	5,87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7,139.66	7,139.66
合计		37,266.76	37,266.76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武汉正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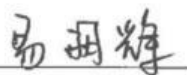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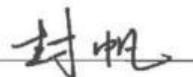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易明辉 

封帆 

2020年6月19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011-1号

致：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84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83 号《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79 号《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81 号《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信达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其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为“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在内容上如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了解，并取得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题的回复，第二部分为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核查。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自然人股东 62 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 关于股东 1.1”）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正弦电气、武汉正弦、信通力达的工商档案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二）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

(3) 取得了发行人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深联交所登字 2012 第 0081 号）；

(4) 取得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初始登记股东名册及股权变动明细的复函》；

(5) 取得了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87 号）；

(6) 查阅了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

(7) 访谈了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1) 经信达律师核查，正弦有限历次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正弦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48 号）、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3)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初始登记股东名册及股权变动明细的复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深联交所登字 2012 第 0081 号），发行人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集中管理公司的股东名册。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前，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4)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并支付交易款项，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未签署书面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履行工商登记手续。

(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取得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初始登记股东名册及股权变动明细的复函》；

(3)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访谈了发行人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41 名，包括截至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的自然人股东 28 名以及在此之前已退股自然人股东 13 名。信达律师抽取了其中 30 名股东进行访谈，占上述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 73.17%。上述 4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方式	出让方	入股时间	入股数量（元出资额/股）	访谈情况
1	涂从欢	出资设立	—	2003.4	8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04.6	400,000	
		增资	—	2005.3	800,000	
		受让股权	何畏	2009.8	850,000	
		增资	—	2009.8	2,850,000	
		增资	—	2010.11	1,710,000	
		受让股权	杨志成*	2011.7	130,000	
		受让股权	岑瑞*	2011.7	100,000	
		增资	—	2011.12	15,314,440	
		受让股权	余志军*	2013.1	240,360	
		受让股权	臧绍敢*	2013.1	450,660	
		受让股权	康厚涛*	2013.1	90,120	
		受让股权	王攀*	2014.1	1,502,220	
		受让股权	阮仁宗	2014.2	150,225	
		受让股权	阮仁宗*	2014.8	450,675	
		受让股权	许海*	2014.12	450,660	
		受让股权	赵艳需*	2015.4	450,660	
		受让股权	李金辉*	2015.6	120,180	
		受让股权	邹浪*	2015.6	90,120	
		受让股权	吴渭*	2015.8	300,480	
		受让股权	王涛*	2015.8	300,480	
2	张晓光	出资设立	—	2003.4	6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04.6	300,000	
		增资	—	2005.3	600,000	
		受让股权	何畏	2009.8	650,000	
		增资	—	2009.8	2,150,000	
		增资	—	2010.11	1,290,000	
		增资	—	2011.12	11,205,200	
3	何畏	出资设立	—	2003.4	6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04.6	300,000	
		增资	—	2005.3	600,000	
		增资	—	2010.12	2,000,000	
		增资	—	2011.12	4,009,000	
4	王攀	增资	—	2010.12	50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220	
5	贺有良	增资	—	2010.12	5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220	
6	彭守峰	增资	—	2010.12	5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220	
7	黄诗胜	增资	—	2010.12	4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801,800	
8	王建	增资	—	2010.12	24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481,080	
9	邹敏	增资	—	2010.12	2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400,900	
10	桂叶敏	增资	—	2010.12	2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400,900	
11	昌文生	增资	—	2010.12	15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300,660	
12	许海	增资	—	2010.12	15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300,660	
13	杨志成	增资	—	2010.12	130,000	已访谈
14	许学伍	增资	—	2010.12	1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15	刘天荣	增资	—	2010.12	1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16	李坤斌	增资	—	2010.12	1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17	王涛	增资	—	2010.12	10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18	李冀禹	增资	—	2010.12	1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19	岑瑞	增资	—	2010.12	100,000	已访谈
20	余志军	增资	—	2010.12	8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160,360	
21	吴长红	增资	—	2010.12	8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60,360	
22	许华玲	增资	—	2010.12	5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40	
23	张勇南	增资	—	2010.12	3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20	
24	王燕	增资	—	2010.12	3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20	
25	汪娟	增资	—	2010.12	3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20	
26	李晓明	增资	—	2011.9	30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380	
27	阮仁宗	增资	—	2011.9	20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400,900	
28	赵艳需	增资	—	2011.9	15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300,660	
29	臧绍敢	增资	—	2011.9	15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300,660	

30	吴渭	增资	—	2011.9	10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200,480	
31	徐耀增	增资	—	2011.9	5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40	
32	刘海梅	增资	—	2011.9	50,000	已访谈
		增资	—	2011.12	100,240	
33	李金辉	增资	—	2011.9	4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80,180	
34	邹浪	增资	—	2011.9	3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20	
35	康厚涛	增资	—	2011.9	30,000	未访谈
		增资	—	2011.12	60,120	
36	杨志洵	增资	—	2013.8	600,000	已访谈
37	梁克宇	增资	—	2013.8	450,000	已访谈
38	张强	增资	—	2013.8	300,000	已访谈
39	时新海	增资	—	2013.8	400,000	已访谈
40	杨丹丹	增资	—	2013.8	90,000	已访谈
41	吴小伟	增资	—	2013.8	90,000	已访谈

注：标注*部分的股东自相应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发行人出资额或股份并已从发行人处离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6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2 名。信达律师访谈了其中 56 名自然人股东，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 90.32%。上述 62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访谈情况
1	涂从欢	4201061964*****	27,551,280	42.7152%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	张晓光	4201061964*****	16,795,200	26.0391%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3	何畏	6301041971*****	6,091,120	9.4436%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4	贺有良	4312811975*****	1,409,220	2.1848%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5	黄诗胜	3621011965*****	1,180,800	1.8307%	江西省赣州市	已访谈
6	彭守峰	3790121975*****	1,100,220	1.7058%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7	张耘	1101081974*****	906,000	1.4047%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8	王建	4323221965*****	851,080	1.3195%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访谈情况
9	邹敏	4303021982*****	600,900	0.9316%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0	桂叶敏	4201031964*****	600,900	0.9316%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1	杨志洵	5101021969*****	600,000	0.9302%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2	昌文生	3426011969*****	550,660	0.8537%	辽宁省沈阳市	已访谈
13	时新海	6503001973*****	464,000	0.7194%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4	梁克宇	5101031969*****	450,380	0.6983%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5	李坤斌	4210831971*****	300,480	0.4659%	广东省东莞市	已访谈
16	李冀禹	1526011983*****	300,480	0.4659%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7	张强	5102131968*****	300,000	0.4651%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8	许学伍	4290041981*****	297,980	0.4620%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19	许华玲	4201061977*****	250,240	0.3880%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0	吴长红	3625221976*****	240,360	0.3727%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1	徐耀增	3202191981*****	150,240	0.2329%	江苏省江阴市	已访谈
22	刘海梅	4201111978*****	150,050	0.2326%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3	刘天荣	5224251981*****	142,480	0.2209%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4	陈泉君	4403011991*****	103,000	0.1597%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5	张勇南	4303021983*****	90,120	0.1397%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6	杨丹丹	6104271983*****	90,000	0.1395%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7	吴小伟	3325281978*****	90,000	0.1395%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8	汪娟	4206241981*****	78,120	0.1211%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29	曾庆蕾	4301051987*****	37,000	0.0574%	湖南省长沙市	已访谈
30	杨华	3301021976*****	20,699	0.0321%	浙江省杭州市	未取得联系
31	戚玉华	3201061968*****	18,000	0.0279%	江苏省泰州市	已访谈
32	宋海燕	1101091977*****	15,997	0.0248%	北京市门头沟区	已访谈
33	喻立忠	3601221968*****	13,600	0.0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已访谈
34	黄云广	2102031967*****	10,900	0.0169%	辽宁省大连市	已访谈
35	孙红玲	1101051970*****	8,800	0.0136%	北京市朝阳区	已访谈
36	王成文	1101011962*****	8,500	0.0132%	福建省厦门市	已访谈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访谈情况
37	陈明华	3501251970*****	6,800	0.0105%	福建省厦门市	已访谈
38	戚光多	3303241976*****	6,000	0.0093%	浙江省永嘉县	未取得联系
39	郑亚梁	3522021974*****	5,000	0.0078%	福建省厦门市	已访谈
40	单贡华	3307241972*****	5,000	0.0078%	浙江省东阳市	已访谈
41	潘有典	4307211970*****	4,500	0.0070%	广东省深圳市	已访谈
42	刘钢	6106021983*****	3,499	0.0054%	陕西省西安市	已访谈
43	王卫	3205231964*****	3,000	0.0047%	江苏省昆山市	已访谈
44	林志伟	3506001983*****	3,000	0.0047%	福建省厦门市	已访谈
45	唐文华	3205031946*****	2,998	0.0046%	江苏省苏州市	未取得联系
46	谢德广	3301061977*****	2,000	0.0031%	上海市徐汇区	已访谈
47	李军委	4101821987*****	2,000	0.0031%	北京市宣武区	已访谈
48	徐浩	3205031971*****	2,000	0.0031%	江苏省苏州市	未取得联系
49	田哲	3728011975*****	1,800	0.0028%	山东省临沂市	已访谈
50	韩玲梅	3201251975*****	1,599	0.0025%	江苏省南京市	未取得联系
51	秦松涛	4103811980*****	1,300	0.0020%	浙江省杭州市	已访谈
52	边天柱	3703051969*****	1,098	0.0017%	山东省淄博市	已访谈
53	林铭业	4420001995*****	1,000	0.0016%	广东省中山市	已访谈
54	康绳祖	4325241989*****	1,000	0.0016%	北京市西城区	已访谈
55	吴延平	3211021963*****	1,000	0.0016%	江苏省南京市	已访谈
56	蔡新峰	3501021978*****	1,000	0.0016%	福建省福州市	已访谈
57	张玉苹	3707251973*****	1,000	0.0016%	山东省潍坊市	已访谈
58	瞿荣	3206831982*****	1,000	0.0016%	江苏省通州市	已访谈
59	李田	3101021980*****	600	0.0009%	上海市嘉定区	已访谈
60	赵杏弟	3102281962*****	600	0.0009%	上海市黄浦区	已访谈
61	苏勇	4123011972*****	500	0.0008%	河南省郑州市	已访谈
62	吴斌	3301031957*****	100	0.0002%	浙江省杭州市	未取得联系
合计			61,928,200	96.01%	-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在接受信达律师访谈的过程中，均已对下述事项进行了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合法持有；其本人所涉及的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或第三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正弦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具有真实性，所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新增股东的股份均为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取得。请发行人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补充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

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 关于股东 1.2”)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2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3) 查阅了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大宗交易公开信息;

(4) 访谈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未访谈部分系因无法取得联系);

(5) 核查了张耘、张耘的配偶李晓明与时新海、梁克宇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所涉各方提供的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银行流水或电子回单等文件;

(6) 就代持事项访谈了张耘、张耘的配偶李晓明及代持人时新海、梁克宇;

(7) 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未访谈部分系因无法取得联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产生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产生原因	持股数量（股）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张耘	代持还原	891,000	4.25 元/股，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转让价格参考了股权代持形成时的价格。
		股转系统受让取得	15,000	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从股转系统受让取得，价格由买卖双方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2	陈泉君		100,000	6.1 元/股，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
			3,000	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从股转系统受让取得，价格由买卖双方进行自由报价并经系统撮合匹配确定。
3	曾庆蕾		37,000	
4	杨华		20,699	
5	戚玉华		18,000	
6	宋海燕		15,997	
7	喻立忠		13,600	
8	黄云广		10,900	
9	孙红玲		8,800	
10	王成文		8,500	
11	陈明华		6,800	
12	戚光多		6,000	
13	郑亚梁		5,000	
14	单贡华		5,000	
15	潘有典		4,500	
16	刘钢		3,499	
17	王卫		3,000	
18	林志伟		3,000	

19	唐文华		2,998	
20	谢德广		2,000	
21	徐浩		2,000	
22	李军委		2,000	
23	田哲		1,800	
24	韩玲梅		1,599	
25	秦松涛		1,300	
26	边天柱		1,098	
27	林铭业		1,000	
28	美好愿景		1,000	
29	蔡新峰		1,000	
30	瞿荣		1,000	
31	康绳祖		1,000	
32	吴延平		1,000	
33	张玉苹		1,000	
34	长宏汇富		800	
35	赵杏弟		600	
36	李田		600	
37	苏勇		500	
38	吴斌		100	
合计			1,203,690	-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题（二）”部分所述。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未访谈部分系因无法取得联系），除了张耘目前持有的 891,000 股发行人股份系代持还原方式取得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权变动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张耘、张耘的配偶李晓明与代持人时新海、梁克宇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所涉各方提供的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银行流水或电子回单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就代持的原因、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访谈张耘、张耘的配偶李晓明及代持人时新海、梁克宇，信达律师认为，该代持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未访谈部分系因无法取得联系），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股东均依法在股转系统开通公开转让权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2）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3）查询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的公示信息；

（4）查阅了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大宗交易公开信息；

（5）访谈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股东（未访谈部分系因无法取得联系）；

（6）取得了长宏汇富的书面确认文件；

（7）核查了正弦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美好愿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好愿景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6%。美好愿景系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从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好愿景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丽	2,550,000	51%
	熊永明	2,450,000	49%
	合计	5,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由于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暂无法通过公开信息确定该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2) 长宏汇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宏汇富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2%。长宏汇富系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从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长宏汇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宏汇富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宏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曾素华	10,000,000	62.5%
	谢志坚	6,000,000	37.5%
	合计	16,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曾素华		

（2）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1	张耘	1101081974*****	906,000	1.4047%	广东省深圳市
2	陈泉君	4403011991*****	103,000	0.1597%	广东省深圳市
3	曾庆蕾	4301051987*****	37,000	0.0574%	湖南省长沙市
4	杨华	3301021976*****	20,699	0.0321%	浙江省杭州市
5	戚玉华	3201061968*****	18,000	0.0279%	江苏省泰州市
6	宋海燕	1101091977*****	15,997	0.0248%	北京市门头沟区
7	喻立忠	3601221968*****	13,600	0.0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8	黄云广	2102031967*****	10,900	0.0169%	辽宁省大连市
9	孙红玲	1101051970*****	8,800	0.0136%	北京市朝阳区
10	王成文	1101011962*****	8,500	0.0132%	福建省厦门市
11	陈明华	3501251970*****	6,800	0.0105%	福建省厦门市
12	戚光多	3303241976*****	6,000	0.0093%	浙江省永嘉县
13	郑亚梁	3522021974*****	5,000	0.0078%	福建省厦门市
14	单贡华	3307241972*****	5,000	0.0078%	浙江省东阳市
15	潘有典	4307211970*****	4,500	0.0070%	广东省深圳市
16	刘钢	6106021983*****	3,499	0.0054%	陕西省西安市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17	王卫	3205231964*****	3,000	0.0047%	江苏省昆山市
18	林志伟	3506001983*****	3,000	0.0047%	福建省厦门市
19	唐文华	3205031946*****	2,998	0.0046%	江苏省苏州市
20	谢德广	3301061977*****	2,000	0.0031%	上海市徐汇区
21	李军委	4101821987*****	2,000	0.0031%	北京市宣武区
22	徐浩	3205031971*****	2,000	0.0031%	江苏省苏州市
23	田哲	3728011975*****	1,800	0.0028%	山东省临沂市
24	韩玲梅	3201251975*****	1,599	0.0025%	江苏省南京市
25	秦松涛	4103811980*****	1,300	0.0020%	浙江省杭州市
26	边天柱	3703051969*****	1,098	0.0017%	山东省淄博市
27	林铭业	4420001995*****	1,000	0.0016%	广东省中山市
28	康绳祖	4325241989*****	1,000	0.0016%	北京市西城区
29	吴延平	3211021963*****	1,000	0.0016%	江苏省南京市
30	蔡新峰	3501021978*****	1,000	0.0016%	福建省福州市
31	张玉苹	3707251973*****	1,000	0.0016%	山东省潍坊市
32	瞿荣	3206831982*****	1,000	0.0016%	江苏省南通市
33	李田	3101021980*****	600	0.0009%	上海市嘉定区
34	赵杏弟	3102281962*****	600	0.0009%	上海市黄浦区
35	苏勇	4123011972*****	500	0.0008%	河南省郑州市
36	吴斌	3301031957*****	100	0.0002%	浙江省杭州市
合计			1,201,890	1.86%	-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最近一年新增且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

(4) 经信达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人无增资入股引入的新股东。

(三) 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

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限售承诺；
- (2) 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调查表；
- (3) 核查了正弦电气的工商档案资料；
- (4)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均已经作出书面承诺：自正弦电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正弦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申报后新增股东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在申报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除了张耘目前持有的 891,000 股发行人股份系代持还原方式取得外，其余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取得，股权变动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张耘及代持人时新海、梁克宇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经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以及对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披露；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人无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均已经做出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的承诺；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公司股票目前已停牌。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3）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2. 关于新三板挂牌”）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取得了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87 号）；

3)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公告。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87 号）。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正弦电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正弦电气”，证券代码“83493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公告；

2) 查阅了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

3) 查询了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监管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发行人股票转让的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股票交易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

2) 核查了发行人挂牌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询了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监管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均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亦依法履行了相关会议信息的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 2) 查询了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监管公开信息；
-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自其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股转系统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查询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3) 查询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公开信息。

2.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 成立于 2011 年, 最近一年存在亏损的情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全资控股 1 家子公司天津宜智达。2020 年 4 月 28 日, 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销。请发行人说明: (1) 前述子公司最近一年亏损的原因; (2) 天津宜智达注销的原因, 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 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 关于子公司”)

回复:

(一) 天津宜智达注销的原因。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天津宜智达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 查询了天津宜智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2.核查结论

由于天津宜智达设计、制造的电梯控制系统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拓展不及预期且连续亏损，发行人决定解散天津宜智达，天津宜智达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

(二) 天津宜智达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双港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津南税双税企清[2020]106 号)；

(2) 取得了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 查询了天津宜智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

(5) 查询了天津宜智达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官网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的欠税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

2.核查结论

2020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双港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津南税双税企清[2020]106 号)，天津宜智达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4 月 20 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天津宜智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涉及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官网，天津宜智达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三）天津宜智达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天津宜智达与其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 （2）核查了天津宜智达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三年，天津宜智达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0.59	57.46	146.78
净资产	-67.24	-40.46	30.37
营业收入	2.98	114.00	110.02
净利润	-26.78	-70.84	-69.63

经核查，最近三年，天津宜智达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弦电气对天津宜智达投资	-	-	90.00
正弦电气向天津宜智达销售产品	-	0.15	6.00
天津宜智达向正弦电气借款	-	96.83	-
天津宜智达归还正弦电气借款	29.00	-	-
天津宜智达向武汉正弦变卖资产	1.10	-	-

综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天津宜智达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损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损益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天津宜智达

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需要或因天津宜智达注销前正常的资产处置所致，天津宜智达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天津宜智达清算组出具的《天津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天津宜智达清算组出具的《天津宜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清算开始日（即 2020 年 1 月 2 日），天津宜智达资产总额为 5863.49 元，其中货币资金 5863.49 元；负债总额为 678,287.95 元（均为向股东正弦电气借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天津宜智达在注销时未雇佣员工，不涉及人员的处置或安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天津宜智达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涂从欢和张晓光。涂从欢直接持有公司 42.72% 的股份，信通力达持有公司 3.98% 的股份，涂从欢为信通力达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光持有正弦电气 26.04% 的股份，涂从欢与张晓光合计控制公司 72.74% 的股份。2011 年 12 月 28 日，涂从欢与张晓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前述两份协议文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中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3）2019 年《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问

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回复：

（一）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 （2）核查了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单一股东；且由于涂从欢、张晓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故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内容；

2）取得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3）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核查了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核查结论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信达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信达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认定涂从欢、张晓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

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核查了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涂从欢持有公司 42.7152%的股权。但因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且双方实际上实施了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且发行人也认定涂从欢与张晓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故没有将涂从欢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3.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内容；

2) 取得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3) 取得了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部分《证券持有人名册》；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涂从欢，发行人已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的配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人已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1）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涂从欢应根据张晓光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张晓光应根据涂从欢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3）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的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

5.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

6、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内容。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以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信达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信达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核查，认定涂从欢、张晓光为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发行人已认定其第一大股东涂从欢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的配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涂从欢与张晓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人已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的亲属未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嫌疑；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以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

（三）2019 年《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涂从欢、张晓光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仅对涂从欢、张晓光二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时如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了补充约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信通力达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已离职。发行人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

问答》) 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请发行人说明：(1) 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2)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信通力达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3) 员工持股平台前期股份支付情况；报告期持股平台内部股份转让情况，是否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5. 员工持股平台”)

回复：

(一) 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信通力达的工商档案资料；
- (2)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3) 取得了发行人、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
- (4) 访谈了信通力达的部分合伙人；
- (5) 核查了信通力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6) 取得了信通力达合伙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 (7) 核查了信通力达的合伙人认购出资份额的出资凭证；
- (8) 访谈了信通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信通力达的部分合伙人，在信通力达设立及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信通力达的合伙人均为自愿向合伙企业进行出资，发行人及其管理层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信通力达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认购信通力达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对于投资信通力达的行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信通力达的合伙人认购出资份额的出资凭证，信通力达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金额；信通力达的合伙人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信通力达为合伙制企业。经核查信通力达的《合伙协议》，其《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均进行了规定，并规定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该员工可将其所持信通力达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根据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信通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律师认为，自信通力达设立至今，当其合伙人出现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所持有的信通力达的出资份额的处置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因此引致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信通力达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核查了信通力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3) 查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通力达未遵循“闭环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通力达的《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1	涂从欢	自然人	1
2	张晓光	自然人	1
3	何畏	自然人	1
4	信通力达	合伙企业	38
5	贺有良	自然人	1
6	黄诗胜	自然人	1
7	彭守峰	自然人	1
8	张耘	自然人	1
9	王建	自然人	1
10	邹敏	自然人	1
11	桂叶敏	自然人	1
12	杨志洵	自然人	1
13	昌文生	自然人	1
14	时新海	自然人	1
15	梁克宇	自然人	1
16	李坤斌	自然人	1
17	李冀禹	自然人	1
18	张强	自然人	1
19	许学伍	自然人	1
20	许华玲	自然人	1
21	吴长红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22	徐耀增	自然人	1
23	刘海梅	自然人	1
24	刘天荣	自然人	1
25	陈泉君	自然人	1
26	张勇南	自然人	1
27	杨丹丹	自然人	1
28	吴小伟	自然人	1
29	汪娟	自然人	1
30	曾庆蕾	自然人	1
31	杨华	自然人	1
32	戚玉华	自然人	1
33	宋海燕	自然人	1
34	喻立忠	自然人	1
35	黄云广	自然人	1
36	孙红玲	自然人	1
37	王成文	自然人	1
38	陈明华	自然人	1
39	戚光多	自然人	1
40	郑亚梁	自然人	1
41	单贡华	自然人	1
42	潘有典	自然人	1
43	刘钢	自然人	1
44	王卫	自然人	1
45	林志伟	自然人	1
46	唐文华	自然人	1
47	谢德广	自然人	1
48	李军委	自然人	1
49	徐浩	自然人	1
50	田哲	自然人	1
51	韩玲梅	自然人	1
52	秦松涛	自然人	1
53	边天柱	自然人	1
54	林铭业	自然人	1
55	美好愿景	有限公司	2
56	康绳祖	自然人	1
57	吴延平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58	蔡新峰	自然人	1
59	张玉苹	自然人	1
60	长宏汇富	有限公司	2
61	瞿荣	自然人	1
62	李田	自然人	1
63	赵杏弟	自然人	1
64	苏勇	自然人	1
65	吴斌	自然人	1
合计			104

综上所述，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04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信通力达具体人员构成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信通力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 2) 核查了信通力达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离职文件、遗产继承公证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力达各合伙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正弦电气的任职情况
1	徐星	41,600	0.7782%	有限合伙人	订单统筹部副经理
2	陈清华	145,600	2.7237%	有限合伙人	营销客户经理
3	姜正英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经理
4	徐耀增	104,000	1.945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5	齐海军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订单统筹部经理
6	杨龙	208,000	3.8911%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7	王建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总监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正弦电气的任职情况
8	姬雪飞	312,000	5.836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9	刘震	104,000	1.945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质量工艺部经理
10	姚金都	83,200	1.5564%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主管
11	赵光辉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质量工艺部经理
12	郝昶峰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业务支持部经理
13	马进贵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华北区域客户经理
14	黄贤杰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监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制造部经理、工艺部经理
15	黄晓清	145,600	2.7237%	有限合伙人	原公司佛山办事处客户经理陈经彤（已去世）的配偶
16	张强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总监、武汉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管理部经理
17	涂从欢	678,007	12.68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8	饶品凤	41,600	0.7782%	有限合伙人	硬件及电子工艺开发部经理
19	邓贡建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0	邓宇辉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营销客户经理
21	谢田生	83,200	1.5564%	有限合伙人	营销客户经理
22	简先骚	249,600	4.6693%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部副总监
23	张定斌	624,000	11.6732%	有限合伙人	伺服产品线经理
24	凌东玲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营销客户经理
25	李坤斌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营销管理部副总监
26	李秀才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7	张风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装备部经理
28	时建	104,000	1.9455%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9	石超	104,000	1.945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研发业务管理部经理
30	李新庆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1	陈飞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结构开发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正弦电气的任职情况
32	杨家卫	153,993	2.880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33	黄志来	208,000	3.8911%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4	程轶	124,800	2.334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离职前为发行人政府项目部总监
35	吴小伟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质量管理部经理、深圳研发中心产品应用与测试部经理、武汉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
36	欧阳博	145,600	2.7237%	有限合伙人	武汉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37	李朝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深圳研发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38	许恒帅	62,400	1.1673%	有限合伙人	区域副经理
合计		5,345,600	100.00%	-	-

3.信通力达合伙人减持承诺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了信通力达、涂从欢、徐耀增、李坤斌、吴小伟、黄贤杰、张强出具的减持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力达及信通力达的合伙人已作出的减持承诺如下：

1) 信通力达已作出减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A.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价，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D.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 普通合伙人涂从欢（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已作出减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A.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价，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D.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E.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F.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3) 有限合伙人徐耀增（董事）已作出减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A.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C.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D.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E.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4) 有限合伙人李坤斌（监事）、吴小伟（监事）、黄贤杰（监事）已作出减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A.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C.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D.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5) 有限合伙人张强（核心技术人员）、吴小伟（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减持承诺的具体内容：

A.自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C.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D.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外，信通力达及信通力达的合伙人未作出其他减持承诺。

4.信通力达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3) 查询了信通力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信息；

4) 取得了信通力达出具的书面确认；

5) 核查了信通力达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出资证明、劳动合同、遗产继承公证文件及信通力达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2) 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信通力达规范运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信通力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基金备案。

(三)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建立健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前述参与信通力达的员工离开公司后的股份权益处置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的约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信通力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

(2) 核查了信通力达的工商档案；

(3) 访谈了信通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通力达的《合伙协议》已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均进行了规定，并规定员工因离职、退休、死

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该员工可将其所持信通力达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经核查，自信通力达设立至今，当其合伙人出现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所持有的信通力达的出资份额的处置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因此引致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杨志洵、时新海、梁克宇、张强、吴小伟此前均在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任职经历。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2）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6.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及其解决措施。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2）查询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https://www.sz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负面信息。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入职发行人之前任职的企业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查询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www.szcourt.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的负面信息；

(3) 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的法律状态证明。

2. 核查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为其入职发行人后，参与的发行人当时正在进行的或此后根据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而开展的项目研发工作，参与上述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后，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 PCBA 加工环节的 SMT 贴片、插件、后焊等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部的专业公司加工。报告期，公司外协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86.70 万元、422.78 万元和 580.01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厂商出现比较大的变动，且 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中净值金额为 271.54 万元的设备租赁给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优硕尔新能源使用，占当期机器设备净值的 29.06%。请发行人说明：（1）金诺嘉华、曼联电子、易尔法加工成本高、交货质量未达预期的终止合作的具体过程，双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更换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2）优硕尔能源和优硕尔科技之间的关系，公司 2019 年末和优硕尔科技合作的原因；（3）报告期，发行人出租机器设备的原因，相关租赁收益和折旧的具体，主要出租方，出租收益的会计处理方式；在具有相关设备的情况下，进行外协的必要性；（4）将机器设备租赁给优硕尔的原因及合理性，优硕尔除租赁的发行人机器设备占其自身设备的比重，发行人的设备是否为优硕尔主要生产设备；优硕尔地址、报告期员工（需包含固定员工及临时用工）聘用数量、主要财务数据；（5）报告期，公司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委托加工费的公允性、公司对其的采购占其同类业务的比重；委托加工供应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况；（6）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7）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中（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2. 关于生产 12.2”）

回复：

（一）外协厂商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违规排放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及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了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批复文件；

(3) 查询了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及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 (<http://meeb.sz.gov.cn/>)、信用宝安 (<http://credit.baoan.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wuhan.gov.cn/>)、武汉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j.wuhan.gov.cn/>) 的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三家外协厂商，分别为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及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 PCBA 的加工，无需就此取得安全生产方面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连接器、加工 PCB 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审[2014]40 号）。

根据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信用宝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或其他生产经营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 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

（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核查了发行人就 PCBA 业务询价的相关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制度。

2.核查结论

根据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将逐步完善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鉴于 PCBA 外协厂商众多且不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发行人可较快找到替代厂商，因此即使该等外协厂商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为落实外协厂商的业务资格管理，已完善供应商准入制度，并要求外协厂商在签署合同的同时提供有关生产、环保、安全资质证明及守法承诺。上述准入制度还规定发行人有权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期抽查，如果发现不符合发行人供应商准入制度约定条件的，发行人可以提出纠正要求，严重违约情形下，发行人可单方对其进行更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厂商如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具备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外协厂商、前十大供应商、3 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

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6. 关于经销”）

回复：

（一）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供应商、3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出具的书面确认；

2.访谈了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供应商、3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

3.查询了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前十大供应商、3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的公开信息；

4、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离职人员信息表；

5、核查了发行人与无锡巨川电气有限公司、桂林保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部分订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之一无锡巨川电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徐旺盛，其于2008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2012年6月成立无锡巨川电气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产品；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一体化专机前五大客户中桂林保航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陆运杭，其于2008年12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并于2010年9月成立桂林保航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产品。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两位客户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执行发行人统一的经销渠道价格政策。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前十大供应商、3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经销商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9 项业务资质，部分即将到期。根据产品销售地区和行业的不同，发行人还取得了包含欧盟 CE 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海关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欧盟 CE 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海关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2）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7. 关于资质”）

回复：

（一）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询了发行人各业务资质的依据文件或公开网站介绍；
- （2）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各业务资质证书；
- （3）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海关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5）抽查了发行人部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2. 核查结论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取得 9 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简介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是否为强制认证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21.10.1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务委员会、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否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	2025.4.2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是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是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15)	由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ISO14000 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实施评定，证明供方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2021.9.28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否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2007)	由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OHSAS18001 标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评定，为各类组织提供了结构化的运行机制，帮	2021.3.11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简介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是否为强制认证
		助组织改善安全生产管理，推动职业健康安全及持续改进。			
7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9001:2015)	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ISO9001 标准，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评定，以证明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活动。	2020.1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8	汽车管理体系证书 (IATF16949:2016)	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 IATF16949 标准，对汽车产业供应商实施评定，帮助企业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符合标准，满足客户要求。	2020.12.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否
9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国家标准（GB/T27922），对企业的售后服务质量实施评定，帮助企业持续改进服务，完善服务体系，不断强化服务管理水平及服务能力。	2020.9.24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否

此外，根据产品销售地区和行业的不同，发行人的部分产品还获得了包含欧盟 CE 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海关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CE 认证

“CE”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销往欧盟的 A 90、EM100 等产品取得了 CE 认证（在欧盟现行指令标准未更新前长期有效）。对发行人的业务而言，CE 认证属于强制认证。

2)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根据国家建筑城建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起重机械）》，发行人可制造安全保护装置，品种为起重量限制器，型号和主参数为 ZX-B 型 5t，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涉及起重机械行业，对发行人的业务而言，《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起重机械）》属于强制认证。

3) EAC 认证

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统一标志为“EAC”。海关联盟认证范围内的产品，需强制申请 CU-TR 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伺服电机、伺服端子、伺服驱动器产品已获得 EAC 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伺服线缆产品已获得 EAC 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1 月之前将其生产的上述产品销往海关联盟市场，自此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再未将其上述产品销往海关联盟市场。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无须取得该项强制认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二）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各业务资质证书；

(2) 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和海关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专项证书；

(3) 访谈了发行人办理认证事务的负责人；

(4) 核查了发行人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认证服务协议》；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如上文所述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的认证；即将到期的认证为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2015）、汽车管理体系证书（IATF16949：2016）、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以及海关联盟 EAC 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服务协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2015）进行再认证及监督审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产品销售收入水平较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业务的在手订单，故发行人暂无对汽车管理体系证书（IATF16949：2016）的续期计划。如未来发行人有相关业务需求时，其将会重新申请汽车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属于非强制认证，该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将不会再对该证书续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直接将其产品销售至海关联盟市场，未来亦无计划将其产品直接销售至海关联盟市场，故发行人无须对海关联盟 EAC 认证进行续期。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的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2015）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其余将到期的认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正弦在其所拥有的位于武汉市高新五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的地块上建设的 2 栋工业厂房、1 栋综合楼、连廊及地下水泵房，即武汉正弦研发生产基地，现已建设完成并通过联合验收程序，正处于工程结算阶段，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内第 7#厂房和 C3 宿舍第五、六层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此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1）武汉正弦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的最新进展，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前述租赁厂房对应的生产线的情况，结合前述瑕疵房产对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搬迁成本、搬迁手续等情况，说明搬离前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对于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3）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七、关于其他事项”之“28. 关于固定资产”）

回复：

（一）武汉正弦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的最新进展，是否已办理权属证书，如否，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武汉正弦取得的 7 项《不动产权证书》。

2.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就全部建筑物取得合计 7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1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	工业用地	21423.88m ²	2062.2.20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第 0027576 号		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5 层 (1) 号			
2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7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 层 (3) 消防控制室号	工业用地	36.31m ²	2062.2.20
3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8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 层 (2) 配电房号	工业用地	141.17m ²	2062.2.20
4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9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连廊栋/单元 2 层/号	工业用地	152.04m ²	2062.2.20
5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0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2 号连廊栋/单元 2 层/号	工业用地	82.74m ²	2062.2.20
6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2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综合楼栋/单元 1-5 层/号	工业用地	6910.77m ²	2062.2.20
7	鄂 (2020) 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3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2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5 层/号	工业用地	8658.75m ²	2062.2.20

(二) 前述租赁厂房对应的生产线的情况, 结合前述瑕疵房产对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 搬迁成本、搬迁手续等情况, 说明搬离前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对于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1.前述租赁厂房对应的生产线的情况。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各生产线的运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用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区的厂房对应的主要生产线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设备数量	运行情况
1	单板测试柜	8 台	正常
2	装配流水线	3 条	正常
3	线材生产线	1 条	正常
4	大机装配作业岛	15 个	正常
5	整机 ATE 测试柜	24 台	正常
6	多轴涂敷线	1 条	正常

2.结合前述瑕疵房产对应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搬迁成本、搬迁手续等情况，说明搬离前述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取得了发行人的产能转移计划及费用预算。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正弦尚未正式投产，报告期内除天津宜智达有少量的营业收入外，发行人的其余收入及净利润均来自于瑕疵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正弦已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发行人目前已逐步将瑕疵房产对应的产能转移至武汉正弦，并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的产能转移工作。根据公司预测，公司深圳厂房可用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等合计费用约为 60-70 万元。产能转移的具体计划如下：

产能转移时间进度计划表										
序号	内容	2019/12/30	2020/1/18	2020/3/25	2020/8/30	2020/9/30	2020/10/30	2020/12/30	2021/4/30	2021/6/30
1	武汉新增第一条生产线试产（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完成								
2	武汉新增第一条生产线批量投产（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完成							
3	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暂停									
4	转移深圳第一条小功率生产线产能（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完成					
5	转移深圳第二条中功率生产线产能（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进行中				
6	转移深圳第三条小功率生产线产能（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进行中			
7	转移深圳11个大功率装配作业岛（含库房、检验、测试、包装、发货、半成品等全工序）							进行中		
8	深圳基地生产车间收尾工作（保留四条老装配流水线，2个大机装配作业岛，1套整机测试平台，应对突发情况的产能应急）								进行中	
9	四条老装配流水线变卖，2个大机装配作业岛，1套整机测试平台，转移至武汉									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按照其制定的计划开展产能转移，产能转移涉及的费用相对较小，且产能转移过渡期间发行人目前的厂房仍可继续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能转移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有无具体应对措施。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核查了武汉正弦取得的 7 项《不动产权证书》；

2) 取得了公司对于其周边可供租赁场所情况的说明；

3) 通过安居客（<https://shenzhen.anjuke.com/>）、58 同城（<https://sz.58.com/>）、中工招商网（<http://sz.zhaoshang800.com/>）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周边可供租赁的场所；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针对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对于生产经营影响的应对措施：武汉正弦已建成研发生产基地并已投产，且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产能转移至武汉正弦的工作。如发行人出现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可以在武汉正弦进行生产，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2) 对于研发及办公场所影响的应对措施：如发行人未来出现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而需要对研发及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的情形，因发行人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应比较容易找寻到适当的房屋用于研发及办公；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已出具《承诺函》：如正弦电气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等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自愿承担正弦电气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正弦电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已有具体应对措施，房屋租赁合同即使被认定为无效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2）查阅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通告》（深府[2003]192 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 号）；

（3）核查了武汉正弦取得的 7 项《不动产权证书》；

(4) 核查了无锡分公司持有的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0107 号不动产权证;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 正弦电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新沙路北民主大道南,前述建筑物使用的土地为该村的历史用地。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通告》(深府[2003]192 号)、《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 号):两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后,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区的房屋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 武汉正弦

武汉正弦现持有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6 号等 7 项《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类型为出让/自建房。武汉正弦所使用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的土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3) 无锡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现持有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90107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无锡分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华清创意园 56-601 号房产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及张晓光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45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5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5,031.13 万元、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字）为 28,112.26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 6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2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 6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1	涂从欢	4201061964*****	27,551,280	42.7152%	广东省深圳市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2	张晓光	4201061964*****	16,795,200	26.0391%	广东省深圳市
3	何畏	6301041971*****	6,091,120	9.4436%	广东省深圳市
4	贺有良	4312811975*****	1,409,220	2.1848%	广东省深圳市
5	黄诗胜	3621011965*****	1,180,800	1.8307%	江西省赣州市
6	彭守峰	3790121975*****	1,100,220	1.7058%	广东省深圳市
7	张耘	1101081974*****	906,000	1.4047%	广东省深圳市
8	王建	4323221965*****	851,080	1.3195%	广东省深圳市
9	邹敏	4303021982*****	600,900	0.9316%	广东省深圳市
10	桂叶敏	4201031964*****	600,900	0.9316%	广东省深圳市
11	杨志洵	5101021969*****	600,000	0.9302%	广东省深圳市
12	昌文生	3426011969*****	550,660	0.8537%	辽宁省沈阳市
13	时新海	6503001973*****	464,000	0.7194%	广东省深圳市
14	梁克宇	5101031969*****	450,380	0.6983%	广东省深圳市
15	李坤斌	4210831971*****	300,480	0.4659%	广东省东莞市
16	李冀禹	1526011983*****	300,480	0.4659%	广东省深圳市
17	张强	5102131968*****	300,000	0.4651%	广东省深圳市
18	许学伍	4290041981*****	297,980	0.4620%	广东省深圳市
19	许华玲	4201061977*****	250,240	0.3880%	广东省深圳市
20	吴长红	3625221976*****	240,360	0.3727%	广东省深圳市
21	徐耀增	3202191981*****	150,240	0.2329%	江苏省江阴市
22	刘海梅	4201111978*****	150,050	0.2326%	广东省深圳市
23	刘天荣	5224251981*****	142,480	0.2209%	广东省深圳市
24	陈泉君	4403011991*****	103,000	0.1597%	广东省深圳市
25	张勇南	4303021983*****	90,120	0.1397%	广东省深圳市
26	杨丹丹	6104271983*****	90,000	0.1395%	广东省深圳市
27	吴小伟	3325281978*****	90,000	0.1395%	广东省深圳市
28	汪娟	4206241981*****	78,120	0.1211%	广东省深圳市
29	曾庆蕾	4301051987*****	37,000	0.0574%	湖南省长沙市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30	杨华	3301021976*****	20,699	0.0321%	浙江省杭州市
31	戚玉华	3201061968*****	18,000	0.0279%	江苏省泰州市
32	宋海燕	1101091977*****	15,997	0.0248%	北京市门头沟区
33	喻立忠	3601221968*****	13,600	0.0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34	黄云广	2102031967*****	10,900	0.0169%	辽宁省大连市
35	孙红玲	1101051970*****	8,800	0.0136%	北京市朝阳区
36	王成文	1101011962*****	8,500	0.0132%	福建省厦门市
37	陈明华	3501251970*****	6,800	0.0105%	福建省厦门市
38	戚光多	3303241976*****	6,000	0.0093%	浙江省永嘉县
39	郑亚梁	3522021974*****	5,000	0.0078%	福建省厦门市
40	单贡华	3307241972*****	5,000	0.0078%	浙江省东阳市
41	潘有典	4307211970*****	4,500	0.0070%	广东省深圳市
42	刘钢	6106021983*****	3,499	0.0054%	陕西省西安市
43	王卫	3205231964*****	3,000	0.0047%	江苏省昆山市
44	林志伟	3506001983*****	3,000	0.0047%	福建省厦门市
45	唐文华	3205031946*****	2,998	0.0046%	江苏省苏州市
46	谢德广	3301061977*****	2,000	0.0031%	上海市徐汇区
47	李军委	4101821987*****	2,000	0.0031%	北京市宣武区
48	徐浩	3205031971*****	2,000	0.0031%	江苏省苏州市
49	田哲	3728011975*****	1,800	0.0028%	山东省临沂市
50	韩玲梅	3201251975*****	1,599	0.0025%	江苏省南京市
51	秦松涛	4103811980*****	1,300	0.0020%	浙江省杭州市
52	边天柱	3703051969*****	1,098	0.0017%	山东省淄博市
53	林铭业	4420001995*****	1,000	0.0016%	广东省中山市
54	康绳祖	4325241989*****	1,000	0.0016%	北京市西城区
55	吴延平	3211021963*****	1,000	0.0016%	江苏省南京市
56	蔡新峰	3501021978*****	1,000	0.0016%	福建省福州市
57	张玉苹	3707251973*****	1,000	0.0016%	山东省潍坊市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址/住所
58	瞿荣	3206831982*****	1,000	0.0016%	江苏省通州市
59	李田	3101021980*****	600	0.0009%	上海市嘉定区
60	赵杏弟	3102281962*****	600	0.0009%	上海市黄浦区
61	苏勇	4123011972*****	500	0.0008%	河南省郑州市
62	吴斌	3301031957*****	100	0.0002%	浙江省杭州市
合计			61,928,200	96.01%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 3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信通力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通力达持有发行人 2,5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845%。

根据信通力达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通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通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190857C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厂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从欢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年度报告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美好愿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好愿景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6%。美好愿景系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好愿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5219J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00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鑫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		
年度报告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丽	2,550,000	51%
	熊永明	2,450,000	49%
	合计	5,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由于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暂无法通过公开信息确定该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3) 长宏汇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宏汇富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2%。长宏汇富系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

根据长宏汇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宏汇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宏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3027XU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素华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代理记账。		
年度报告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曾素华	10,000,000	62.5%
	谢志坚	6,000,000	37.5%
	合计	16,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曾素华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20 年 7 月 10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0329 号），准予武汉正弦经营范围变更。武汉正弦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武汉正弦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武汉正弦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变频调速器、伺服驱动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电气传动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自动化及节能改造系统设计、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变频调速器、伺服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仍为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机驱动和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109,005.73	98.14%
其他业务收入	3,473,749.85	1.86%
合 计	186,582,755.58	10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81,670.92 元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相关期间，武汉正弦新增取得 7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1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6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5 层（1）号	工业用地	21423.88m ²	2062.2.20
2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7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 层（3）消防控制室号	工业用地	36.31m ²	2062.2.20
3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8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 层（2）配电房号	工业用地	141.17m ²	2062.2.20
4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9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连廊栋/单元 2 层/号	工业用地	152.04m ²	2062.2.20
5	鄂（2020）武汉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工业	82.74m ²	2062.2.20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0 号		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2 号连廊栋/单元 2 层/号	用地		
6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2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综合楼/单元 1-5 层/号	工业用地	6910.77m ²	2062.2.20
7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3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2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5 层/号	工业用地	8658.75m ²	2062.2.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房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期限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伺服响应带宽测试方法及系统	正弦电气	2017.7.27	20 年	ZL201710623511.2	授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被授予的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续签/新增的办事处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	承租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	租赁备案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	----	-----	------	------	------	------	------

号	方						码/房籍号
1	正弦电气	林化锡	浙江省温州市 瑞安市飞云街道 华海景园 1-2-1101	88.98 m ²	未备案	2020.9.1 至 2021.8.31	-
2	正弦电气	李绍燕	临沂市罗庄区 罗庄办事处 2 号 白鹭金岸 21-2-602	102.27 m ²	未备案	2020.9.1 至 2021.9.1	-
3	正弦电气	郭红霞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金海五金机电城 C 座 714 写字楼	63.6 m ²	未备案	2020.9.7 至 2021.9.6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能提供上述第 10 项至第 15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经核查，相关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瑞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林化锡已办理出租房屋的预告登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根据出租方李绍燕与亚太金昌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S350244），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为李绍燕购置的商品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3）根据出租方郭红霞与呼和浩特市金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为郭红霞购置的商品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正弦

2020 年 7 月 10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武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 10329 号），准予武汉正弦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后武汉正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1824250W
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从欢

企业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
经营范围	变频调速器、伺服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自动化及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前十大采购合同、前十大销售合同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000 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涂从欢、张晓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涂从欢、张晓光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3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2	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2020.6.18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4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4	深圳市申凯电子有限公司	2019.9.25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5	卓跃同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3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6	北京富世佳兴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2013.9.12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7	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2.9.14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8	深圳市金威图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016.1.5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9	深圳市联兴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10	深圳市海纳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7	协议有效期两年，若合同到期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协议将自动续期两年，以此类推。

3.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广州市特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0.3.26	2020.4.1-2021.3.31
2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与该客户签订 2020 年度购销协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限公司	议，双方就各项具体交易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	
3	无锡巨川电气有限公司	2020.1.9	2020.1.1-2020.12.31
4	济南智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1.13	2020.1.1-2020.12.31
5	天津星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2020.12.31
6	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2020.12.31
7	泉州科源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2020.12.31
8	临沂阿特拉斯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0.1.4	2020.1.1-2020.12.31
9	东莞市菱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0.1.3	2020.1.1-2020.12.31
10	东莞市云亿机电有限公司	2020.1.7	2020.1.1-2020.12.31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或因经营需求发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818,330.52	51.88%	房屋租赁押金
	60,000.00	3.80%	电费押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350,000.00	22.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员工社保款	93,089.73	5.90%	代扣款项
员工公积金款	38,939.98	2.47%	代扣款项
张春雷	30,000.00	1.90%	个人往来
	2,000.00	0.13%	宿舍押金
合计	1,392,360.23	88.27%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具体为：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 计数比例	其他应付款性质
预提员工报销款(总部)	1,221,294.97	45.83%	预提报销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764,150.94	28.67%	IPO 专项费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1	17.70%	IPO 专项费用
预提费用（武汉）	93,706.14	3.52%	预提报销款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75,285.69	2.82%	电费
合计	2,626,135.85	98.54%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3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8.26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	2020.9.14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第十次会议		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8.26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9.14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武汉正弦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0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或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取得的 100,000 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52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

安区税务局暂未发现正弦电气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暂未发现无锡分公司有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武汉正弦能按规定办理纳税事宜，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企业依法纳税。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合规的情况

1.武汉正弦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6 月 28 日，武汉正弦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意见》。经信达律师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武汉正弦已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弦电气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宝安管理局业务系统中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无锡分公司、武汉正弦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无锡分公司、武汉正弦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4267 号），确认正弦电气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30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惠市监管[2020]0077），确认无锡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20 年 7 月 20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武汉正弦最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20 年 1-6 月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问题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致因此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易明辉

封帆

2020年9月21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1-2 号

致：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

764 号) (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信达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在内容上如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不一致之处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 除特别说明外, 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关于控股股东。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由于涂从欢、张晓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故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依此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说明：（1）涂从欢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2）公司经营中的重大决策如何完成，是否存在股东僵局，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控股股东”）

回复：

（一）涂从欢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是否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3）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
- （4）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限售承诺；
- （5）查阅了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83 号《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6）核查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调查表；
- （7）取得了涂从欢、张晓光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1)经核查,涂从欢、张晓光于2011年12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5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10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等协议,涂从欢、张晓光约定其二人在对正弦电气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即对于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二人作为公司的董事、股东在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经核查,涂从欢、张晓光二人自2011年12月2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均严格遵循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事实上,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涂从欢、张晓光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两人均会先进行共同协商,并均根据二人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见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该二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均一致,不存在任何一方未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而仅依据自己的个人意志单独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涂从欢与张晓光中的任何一人均不能依据其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单方面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经核查,除涂从欢与张晓光二人签署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外,涂从欢、张晓光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经核查,涂从欢、张晓光均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均已作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其中,涂从欢、张晓光书面承诺“自正弦电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正弦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涂从欢、张晓光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而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情形。

(4) 结合涂从欢、张晓光过往一致行动合作的历史情况、双方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该等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经核查,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依据涂从欢、张晓光二人之间的一致行动的表决机制,涂从欢、张晓光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并一起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涂从欢实际上不能依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单方面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且涂从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未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而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情形,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经营中的重大决策如何完成,是否存在股东僵局,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 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2) 核查了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3) 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
- (4) 取得了涂从欢、张晓光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涂从欢、张晓光曾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双方同意在正弦电气重大事项上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及整体利益,在正弦电气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

(2) 对于需要经正弦电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双方应在召开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进行预沟通，并将形成的意见作为双方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的共同、一致意见。

(3) 正弦电气召开董事会，双方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三个工作日内就董事会的议题进行沟通和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预先沟通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4) 正弦电气召开股东大会之前五个工作日，双方应就股东大会议题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5) 对于提名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前十个工作日，双方应就董事、监事人选进行预先沟通，并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向股东大会提名。

(6) 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均同时作为正弦电气的股东之日期间双方将持续遵循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任何条款。

(7) 《一致行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正弦电气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涂从欢、张晓光曾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

1) 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涂从欢应根据张晓光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张晓光应根据涂从欢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 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2) 双方承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将其所持有正弦电气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转让时,除非另一方书面提出要求,否则该等转让的受让方无需承继《一致行动协议》及该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

(3) 双方承诺不利用其一致行动地位损害正弦电气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正弦电气利益。

(4) 该《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限与《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相同。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涂从欢、张晓光在发行人多年的经营活动中始终保持一致行动;二人在一致行动决策过程中,于共同协商的基础上,基本遵循了“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的事项根据张晓光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方面的事项根据涂从欢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其他重大事项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表决”的合作理念和原则惯例,未曾出现双方就重大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经核查,为进一步完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涂从欢、张晓光于2020年10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或公司的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双方同意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

(1) 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在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涂从欢应根据张晓光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在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张晓光应根据涂从欢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 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已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涂从欢、张晓光均能够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各项约定，发行人过往不存在股东僵局；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或类似安排，且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涂从欢、张晓光二人作为正弦电气的股东期间一直有效，能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有效，涂从欢、张晓光共同实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外协。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报告期，发行人与优硕尔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外协金额合计分别为 3.19 万元、392.99 万元、580.01 万元和 431.51 万元，占当期外协采购比重分别为 0.82%、92.95%、100.00%和 99.83%。截止 2019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中净值金额为 271.54 万元的设备租赁给优硕尔新能源使用，占发行人当期机器设备净值的 29.06%，为优硕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报告期，优硕尔员工人数为 15 人、48 人、100 人和 133 人。优硕尔实际经营加工场地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6 号厂房三、四层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址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三层，与发行人经营地一致。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租赁给优硕尔及其关联方设备的种类、原值、年折旧额及净额情况、确认的租赁费用；发行人与优硕尔设备租金的具体内容，包括租赁期间、租赁价格、发行人外协价格的确认方式、双方租赁及采购的结算方式等；（2）上述设备租赁在发行人厂房使用

还是搬移至优硕尔厂房使用，如上述方式都存在请区分说明；发行人搬迁后，上述设备的处理方式；（3）优硕尔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关键环节；除外协工序外，优硕尔的员工是否存在实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向优硕尔支付的外协费是否公允，优硕尔能否获得合理利润；除发行人外，优硕尔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优硕尔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4）发行人和优硕尔存在如下情况：发行人和优硕尔存在共用生产场地，优硕尔主要设备为向发行人租赁而来，优硕尔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且其为发行人外协服务商主要外协付商。结合具体数据，逐项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5）优硕尔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实质为发行人的生产中某一环节，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对其生产经营产生控制，是否为发行人的体外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完整。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优硕尔员工是否存在实际替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优硕尔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与优硕尔及其股东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予以专项核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外协”）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性。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询了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涂从欢、张晓光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 （4）取得了立信出具的《对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出资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60 号）；

(5)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

(6) 核查了发行人就 PCBA 业务询价的相关文件。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变频调速器、伺服驱动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电气传动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和节能改造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经营进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机驱动和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发行人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完整。

(2)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立信出具的《对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两次出资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60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5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4,500,00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正弦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资产的权属更名或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不存在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 采购外协服务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为了高效利用公司现有设备，公司核心关键工艺工序的生产加工环节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的 PCBA 加工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该等业务安排可以使公司专注于核心工艺技术的设计、关键的生产和制造环节，有效提高公司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外协加工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2) 由于行业内提供 PCBA 加工服务的外协商数量众多且不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3) 报告期期内，发行人的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5%、2.89%、3.27%、3.40%，外协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产独立完整，采购外协服务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魏天慧

易明辉

封帆

2020年10月1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1-3 号

致：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17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信达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在内容上如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若双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采取均投反对票的争议解决方式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二题）

回复：

1.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2）访谈了涂从欢、张晓光；
- （3）核查了涂从欢、张晓光签署的调查表；
- （4）核查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若双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采取均投反对票的争议解决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具体理由如下：

（1）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涂从欢与张晓光均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自控系工业自动化专业，二人系本科同班同学；二人毕业后均在华中理工大学自控系工业自动化教研室深造并任教；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二人均任职于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涂从欢任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晓光任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年4月，二人共同成立正弦电气。涂从欢与张晓光二人具有相同的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专业背景及创业经历，自1981年9月相识至今，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相互信赖，能够保持顺畅的沟通并容易达成一致意见。

(2) 涂从欢和张晓光从 1981 年 9 月起一直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正弦电气自 2003 年 4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电机驱动和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涂从欢、张晓光二人基于共同的专业背景深度的参与正弦电气的业务及管理，其中，涂从欢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张晓光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涂从欢、张晓光二人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多年的合作及在正弦电气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始终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讨论，二人均能够及时、全面、客观的掌握正弦电气经营状况及工业自动化行业的真实情况，并形成了对正弦电气的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生产及销售管理等方面高度相同的认知及理念，对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均能达成一致意见。

(3) 涂从欢和张晓光是正弦电气的主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正弦电气是二人唯一投资且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二人的利益与正弦电气的利益完全一致。因而在有关正弦电气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二人均会以正弦电气的利益为重，理性的进行沟通并做出决策。

(4) 正弦电气多年的经营活动规范、决策透明。公司日常经营的决策程序主要为：相关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员提出方案及思路→管理层充分讨论→在征求相关事项主要负责人意见的基础上尊重大多数管理层人员的意见→完成决策程序并执行；如果就某一重大事项公司的管理层有较多的不同意见，公司通常会将该事项搁置和观察一段时间并由相关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员进一步汇报且管理层主要人员充分沟通讨论后再进行决策。正弦电气自成立以来管理层稳定，沟通及决策机制顺畅，在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重大事项上未出现过方向性的差异，对相关事项的暂时搁置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如涉及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涂从欢和张晓光通常会从相关事项启动时共同参与，共同在项目一线或现场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或直接参与交易的谈判，在二人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逐步推进重大事项的进程。如双方在过程中就该事项出现重大分歧，考虑到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减少公司内部分歧和摩擦，双方均会暂时搁置该事项的决策并保持沟通，待方案成熟时再继续推进相关事项。

(6)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涂从欢、张晓光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两人均会先进行共同协商，并根据二人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见提交议案或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该二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核心意见及表决均一致，不存在表决不一致或无法形成有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过往不存在股东僵局。

综上所述，涂从欢与张晓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若双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采取均投反对票的争议解决方式符合正弦电气多年来形成的决策程序及习惯，有利于避免公司内部分歧和摩擦，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涂从欢、张晓光共同的专业背景、多年良好的合作及公司经营活动规范、决策透明等保证了该争议解决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易明辉

封帆

2020年11月17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1-4 号

致：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信达对《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在内容上如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根据发行人披露，优硕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其实际经营地址与发行人均位于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发行人 2017 年与优硕尔开始合作时，优硕尔当年仅有 15 名员工，合作主要原因是优硕尔交货不良率较低；优硕尔在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发行人设备、在发行人经营场所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优硕尔作为新设企业，刚开始合作且系租赁发行人设备开展加工服务即做到交货不良率低于原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性，优硕尔股东、高管的行业背景，其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之前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之合作之初即出租设备给优硕尔、且与优硕尔合作之初其几乎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合理性，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能够控制优硕尔；（2）发行人是否实际对优硕尔员工、生产过程实施管理，优硕尔的员工在报告期内是否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利用优硕尔规避社会保障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优硕尔降低费用、避免环保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市委问询问题》第六题）

回复：

（一）优硕尔作为新设企业，刚开始合作且系租赁发行人设备开展加工服务即做到交货不良率低于原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性，优硕尔股东、高管的行业背景，其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之前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之合作之初即出租设备给优硕尔、且与优硕尔合作之初其几乎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合理性，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能够控制优硕尔。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抽查了发行人与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曼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金诺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外协厂签订的框架采购协议、订单；

（2）取得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间陆续获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多个部门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银行流水；

（3）抽查了发行人 PCBA 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的购置凭证；

(4) 核查了正弦电气与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易尔法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PCBA 加工承包条款》及《解除 PCBA 加工承包协议》；

(5) 核查了正弦电气与优硕尔签订的 PCBA 加工协议、优硕尔科技与深圳市安托山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加工承包协议》；

(6) 核查了武汉正弦与武汉新辉天签订的《框架采购协议》；

(7) 取得了优硕尔的主要经营者邵卫刚先生的个人简历；

(8) 查阅了深圳市裕临电子有限公司的网络公开信息；

(9) 访谈了优硕尔的主要经营者邵卫刚先生；

(10) 取得了优硕尔的主要经营者邵卫刚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

(11)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英威腾（002334）、蓝海华腾（300484）的招股说明书；

(1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

(13) 取得了发行人、优硕尔、武汉新辉天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 PCBA 业务外协模式的沿革。

发行人 PCBA 业务外协模式经历了两个过程：在 2017 年 10 月开始采用向外协厂出租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生产场地、员工宿舍，并由外协厂驻场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业务模式之前，发行人一直采用发电子元器件到外协厂由外协厂在其自己的加工厂完成服务，再将 PCBA 产品运输回公司的业务模式。

在前期的外协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曾与深圳市卓瑞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曼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金诺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合作，但在合作的过程中曾出现 PCBA 产品因较长距离的运输碰撞而损坏电子器件造成外协生产不良率升高，进而影响产品品质的情形；同时，较长距离的运输也会影响 PCB A 产品的交付响应速度，还会增加运输成本。

2014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陆续获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多个部门的政府补助，相关补助可用于购置 PCBA 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当时，发行人用前述政府补助款项购置了 PCBA 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2017 年 10 月，为了解决较长距离的运输碰撞而损坏电子器件的问题及提高 PCBA 的交付响应速度、降低运输成本等，公司与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来”）签订《PCBA 加工承包条款》，公司向易瑞来出租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生产场地、员工宿舍，由易瑞来负责 PCBA 加工。易瑞来指定其子公司深圳市易尔法电子有限公司驻场为公司提供 PCBA 加工。但在合作的过程中因深圳市易尔法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不及预期，故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解除 PCBA 加工承包协议》，终止了合作。

2017 年 12 月，鉴于深圳市优硕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硕尔科技”）的管理人员具有多年从事 PCBA 生产管理的经验，其希望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并接受正弦电气就近服务的要求，发行人在测试优硕尔科技相关产品的品质合格后，认可优硕尔科技对 PCBA 的生产能力、收费标准，故正弦电气转向优硕尔科技出租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生产场地、员工宿舍，由优硕尔科技负责 PCBA 加工。除租赁发行人厂房以外，优硕尔科技及其关联公司深圳优硕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硕尔新能源”）、深圳市中硕智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硕智造”）（本法律意见书中，“优硕尔科技”、“优硕尔新能源”及“中硕智造”合称时简称为“优硕尔”）还租赁了发行人隔壁的厂房即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6 号厂房四层，用于为深圳市安托山技术有限公司等提供 PCBA 外协生产服务。

为了更好的满足武汉正弦投产后的生产需求，并考虑到武汉新辉天科技有限公司（含武汉辉天同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武汉新辉天”）的生产场地与武汉正弦生产基地仅一墙之隔，且同时武汉新辉天为武汉合康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康新能（300048）的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其业务能力及经验能保障为武汉正弦就近提供高品质的外

协加工服务。2020年5月，武汉正弦与武汉新辉天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由武汉新辉天为武汉正弦提供PCBA加工服务。

随着公司全部产能逐步转移至武汉，预计优硕尔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占比将明显下降，武汉新辉天将成为公司PCBA业务的主要外协厂商。

(2) 优硕尔作为新设企业，刚开始合作且系租赁发行人设备开展加工服务即做到交货不良率低于原外协供应商的合理性，优硕尔股东、高管的行业背景，其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之前从事的业务、发行人与之合作之初即出租设备给优硕尔、且与优硕尔合作之初其几乎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优硕尔科技、优硕尔新能源、中硕智造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厂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优硕尔新能源	7.01	498.35	286.28	-
中硕智造	424.50	81.65	-	-
优硕尔科技	-	-	106.71	3.19
合计	431.51	580.00	392.99	3.19

优硕尔新能源、优硕尔科技及中硕智造均由邵卫刚先生等人负责经营。

邵卫刚先生，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7年，任深圳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任深圳讯茂电子有限公司PMC/生产经理；2003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裕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优硕尔科技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优硕尔新能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中硕智造总经理、执行董事。在2017年12月优硕尔与正弦电气正式合作之前，邵卫刚先生在PCBA行业有超过二十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其曾经参与创立并实际管理的深圳市裕临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SMT、插件、补焊、装配服务等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华为、中兴、核达中远通、晶福源、国耀、盾牌、海尔、MGB（德国）、AIE（荷兰）等。基于邵卫刚先生在PCBA行业的资深背景及丰富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其负责管理

的优硕尔虽作为新设企业，但其与正弦电气刚开始合作即做到交货不良率较低，能够满足正弦电气的需求。

经访谈邵卫刚先生并根据邵卫刚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2017 年 1 月，邵卫刚先生从深圳市裕临电子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优硕尔科技并任优硕尔科技总经理。在优硕尔科技为正弦电气提供 PCBA 加工服务前，其曾为深圳市智恒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 PCBA 加工服务。2017 年 12 月，优硕尔与正弦电气正式合作后，邵卫刚先生等人决定将优硕尔科技原来的 PCBA 加工设备及业务转移至深圳市裕临电子有限公司等主体，优硕尔科技搬迁至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租用正弦电气的场地及设备 etc 全力为正弦电气提供 PCBA 加工服务。

基于上述，优硕尔作为新设企业，刚开始合作且系租赁发行人设备开展加工服务即做到交货不良率低于原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优硕尔合作之初即出租设备给优硕尔、且与优硕尔合作之初其几乎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的 PCBA 产品采用外协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包括英威腾（SZ.002334）、蓝海华腾（SZ.300484）等均采用外协方式进行 PCBA 的加工，公司采用 PCBA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1) 英威腾

英威腾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深圳，2010 年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是工业自动化和能源电力领域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涵盖中、低压变频器、电梯智能一体机、伺服系统等。

根据英威腾的《招股说明书》：英威腾为确保 PCB 半成品板的加工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并综合考虑目前国内珠三角地区电子加工业的市场状况、自身投入及加工成本等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委托专业贴装厂家、通过外协来完成的方式。英威腾的外协业务集中在深圳爱迅计算机有限公司、深圳市曼联电子有限公司

司两家厂商。PCBA 业务替代成本不高，因此不存在对少数外协加工方依赖的情况。

2) 蓝海华腾

蓝海华腾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深圳，2016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中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变频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器。

根据蓝海华腾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蓝海华腾的 PCBA 业务主要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2015 年 1-9 月有 2 家 PCBA 加工商，分别为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晖电子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能够控制优硕尔。

根据优硕尔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优硕尔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能控制优硕尔。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优硕尔作为新设企业，刚开始合作且系租赁发行人设备开展加工服务即做到交货不良率低于原外协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优硕尔合作之初即出租设备给优硕尔、且与优硕尔合作之初其几乎仅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PCBA 业务采用外协模式符合行业习惯；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能够控制优硕尔。

(二) 发行人是否实际对优硕尔员工、生产过程实施管理，优硕尔的员工在报告期内是否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利用优硕尔规避社会保障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优硕尔降低费用、避免环保风险。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了优硕尔的主要经营者邵卫刚先生并实地走访优硕尔的生产场地；

(2) 抽查了优硕尔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明细；

(3) 查询了全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4) 核查了发行人就 PCBA 业务询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优硕尔签订的 PCBA 加工协议；

(5) 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环境保护方面的无违规证明；

(6) 查询了优硕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meeb.sz.gov.cn/>)、信用宝安(<http://credit.baoan.gov.cn/>)、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http://hrss.sz.gov.cn/szsi/>)的公开信息；

(7) 取得了发行人及优硕尔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是否实际对优硕尔员工、生产过程实施管理。

发行人及优硕尔的经营保持独立性，优硕尔仅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优硕尔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员工由优硕尔独立管理，发行人未实际对优硕尔的员工实施管理。

为了管控外协产品的质量，发行人质量控制部门安排专职人员对外协的关键工序，如锡膏管理、贴片上线和换线管理、回流焊和波峰焊炉温曲线管理等工序进行首检和巡检，并对出货产品进行全检。发行人未对优硕尔的生产过程实施管理。

(2) 优硕尔的员工在报告期内是否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利用优硕尔规避社会保障责任的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优硕尔降低费用、避免环保风险。

经信达律师抽查优硕尔的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明细表，报告期内优硕尔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截至 2020 年 10 月，优硕尔为 124 名员工中的 19 名员工缴纳社保）。

经核查，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良好，能够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因离职、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的情形除外)。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系基于业务需求的常规业务模式，属行业内惯例，公司没有利用优硕尔逃避自身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正弦电气已就上板、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插件、波峰焊、下板、测试、涂绝缘油、烘烤、组装、测试、包装出货等生产工艺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完成验收公示。发行人虽未实际从事 PCBA 业务，但已就 PCBA 业务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办理了全部环评手续。

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就 PCBA 业务的询价文件，发行人向优硕尔支付的外协费用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5%、2.89%、3.27%、3.40%，外协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受到社保、环保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将 PCBA 业务委外加工系为了专注于核心工艺技术的设计、关键的生产和制造环节，并非出于利用外协厂商规避社会保障责任或避免环保风险，不存在通过优硕尔降低费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正弦于 2012 年 2 月即已取得武汉市高新五路相关土地，但直至报告期内的 2017 年才开工建设。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土地取得时间与开工建设时间相距较久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土地闲置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曾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的情况，如尚未缴纳、是否存在被征缴土地闲置费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市委问询问题》第十四题）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武汉正弦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核查了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武新闲土认字[2016]027 号）；

（3）核查了武汉正弦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4）核查了武汉正弦与武汉中泽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核查了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的《工程开工报告》《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6）查阅了《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7）核查了武汉正弦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8）取得了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9）查询了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rzyhgh.wuhan.gov.cn/>）公开信息；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上述土地取得时间与开工建设时间相距较久的原因。

2012 年 2 月 20 日，武汉正弦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 WH（DHK）-2012-00004），武汉正弦据此以 914.5488 万元的价格取得位于高新五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的 X03070026 号宗地，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出让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2016 年 10 月 8 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武汉正弦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武新闲土认字[2016]027 号），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政府原因（因前期调整容积率，消防审批未能通过导致土地闲置），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上述《闲置土地认定书》出具后，武汉正弦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编号：鄂（DHK）-BX-2016-025），双方同意该宗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开工，2019 年 9 月 29 日前竣工。

因此，由于政府原因，导致武汉正弦取得土地后未及时开工建设。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土地闲置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曾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的情况，如尚未缴纳、是否存在被征缴土地闲置费的风险。

1) 武汉正弦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双方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期间曾发生的土地闲置行为，因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的，武汉正弦已依法取得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的同意。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二条：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

（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武汉正弦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收到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武新闲土认字[2016]027 号），认定 2012 年 2 月 20 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延迟动工的原因系由政府部门前期调整容积率，导致消防审批未能通过。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武汉正弦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指示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其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双方重新约定了动工开发期限。

2)武汉正弦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后，不存在土地闲置行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武汉正弦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编号：鄂（DHK）-BX-2016-025），双方同意该宗地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开工，2019 年 9 月 29 日前竣工。

2017 年 8 月，武汉正弦与武汉中泽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的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武汉中泽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开工建设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国有建设用地的情形。

2020 年 1 月，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已建成，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就全部建筑物取得合计七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1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6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5 层（1）号	工业用地	21423.88m ²	2062.2.20
2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7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 层（3）消防控制室号	工业用地	36.31m ²	2062.2.20
3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8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工业厂房栋/单元 1 层（2）配电房号	工业用地	141.17m ²	2062.2.20
4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79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1 号连廊栋/单元 2 层/号	工业用地	152.04m ²	2062.2.20
5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0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2 号连廊栋/单元 2 层/号	工业用地	82.74m ²	2062.2.20
6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2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综合楼栋/单元 1-5 层/号	工业用地	6910.77m ²	2062.2.20
7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7583 号	武汉正弦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2 号正弦电气研发生产营销基地 2 号工业	工业用地	8658.75m ²	2062.2.20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至
			厂房栋/单元 1-5 层/号			

3) 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武汉正弦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或《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不存在曾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武汉正弦不存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土地闲置行为；武汉正弦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已于 2020 年 1 月建成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就全部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武汉正弦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或曾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魏天慧

易明辉

封帆

2020年 11月 30日